

遂川县财政局文件

遂财购〔2024〕5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遂政采〔2024〕G004号

二、项目名称：遂川县人民医院病床、床头柜、陪护椅一批
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优灿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东桥镇东桥村地围组5号对面办公楼1栋507

被投诉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迎宾大道6号13幢10-01号

采购人：遂川县人民医院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狮桥亭南路东

相关供应商：江西景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药都科技产业园金属区兴业路
36 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遂川县人民医院病床、床头柜、陪护椅一批设备采购项目(遂政采〔2024〕G004号)中标产品提出质疑，投诉人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2月7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现已办理终结。调查期间，该项目采购活动依法暂停。另外，本机关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8日向江西省宜春市行政审批局发函调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上述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投诉事项：

中标人（江西景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遂川县人民医院病床、床头柜、陪护椅一批设备采购项目中所投型号(JX-BC-01、JX-BC-02等)双摇手动病床并未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注册备案。涉嫌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参与投标。涉嫌非法销售未取得注册证书、备案证明文件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范围的医疗器械产品。

五、调查情况

本机关通过调阅本项目招标文件、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评标报告书及被投诉人对投诉情况的说明，并于2024年2月23日

向中标企业江西景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备案机关江西省宜春市行政审批局发函调查，2024年3月8日收到宜春市行政审批局回复称：江西景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手摇式病床已备案（含变更），并同步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予以公布，明确产品可在允差范围 $\pm 10\%$ 生产销售，江西景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投手摇式病床产品符合备案要求。查阅评标报告书，评审委员会所有专家评委在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标准/技术参数响应性”评分项（满分36分）给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公司均打出了36分满分的评分，也佐证了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要求”技术规格要求；另，JX-BC-01、JX-BC-02只是投标人对该组产品进行的名称表述，并不是对该产品的型号、技术参数作了调整变更。因此该投诉事实依据不足，投诉不成立。

六、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所查明事实，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驳回投诉。

七、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江西优灿贸易有限公司，遂川县人民医院，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遂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2 日印发
